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束、线缆、注塑件及电子装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09
附表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束、线缆、注塑件及电子装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71-89-01-2772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相城</u> 县（区） <u>漕湖</u> 乡（街道） <u>春兴路46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B2栋1-3楼西侧厂房</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3</u> 分 <u>58.376</u> 秒， <u>31</u> 度 <u>27</u> 分 <u>15.0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4）20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542.4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 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 苏府复[2016]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p> <p>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p> <p>规划范围: 相城经济开发区的管辖范围, 总面积约 91.84 平方公里, 其中: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 东到 227 省道, 西到相城大道, 南到阳澄湖东路, 面积 11.65 平方公里; 环漕湖片区(包含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 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 南到太东路, 面积 80.19 平方公里。</p> <p>规划时段: 近期 2018-2022 年; 远期 2023-2030 年。</p> <p>1.2 规划定位、职能与目标</p> <p>(1) 规划定位与职能</p> <p>片区定位: 相城经济开发区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 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 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 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p>		

片区职能：1、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2、苏州中心城市北部具有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城；3、中新合作本土化、体制机制创新的合作示范区。

（2）规划发展目标

规划总目标：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产业发展目标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扩大对外开放、承接国内外先进产业和技术转移的优势平台；长三角地区具有强劲带动和创新功能的重要增长极。农业以市场为导向向特色化、高效益、现代化发展，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相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与规划定位相符。

1.3 “四区”划定与空间布局规划

（1）“四区”划定

禁建区包括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河流湖泊，面积约 48.94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3.29%。禁止一切城镇建设行为；生态红线区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基本农田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位于禁建区的企业，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远期应逐步退出。

限建区包括地面沉降区、一般农田、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用地、城镇规划区外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2.7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3.84%。地面沉降区工程建设需满足相关技术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

则予以补充；市政基础设施控制用地除必需的市政、园林、人防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工业企业向规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引导农民向城镇集聚。

适建区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面积约 11.78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2.83%。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实现有序开发；循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

已建区为现状已建设区，面积约 18.41k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20.05%。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和广场体系。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2）规划空间布局

1) 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②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2) 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①“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②“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

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

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北桥工业片区：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是北桥镇级工业的主要承载地区。

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厂房，属于“四区划定”中的“适建区”，“规划空间布局”中环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相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与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4。

1.4 基础设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

（1）给水

开发区规划范围以太湖为水源实施区域供水。根据《苏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开发区远期用水继续以太湖为水源，以相城水厂（规划规模 70 万 m³/d）供水为主，开发区远期用水量为 20 万 m³/d，占相城水厂规划规模的 28.6%，水量可满足开发区的供水需求。

本项目由相城水厂供水。

（2）排水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

排放。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澄阳片区污水排入相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元和街道。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污水专项规划》，环漕湖片区内设有污水处理厂 2 座，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地块的污水排入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块的污水排入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9 万 m³/d。

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康阳路南侧、胜岸港东侧。规划建设总规模 9.0 万 m³/d，一期建成规模 3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A²/C）氧化沟工艺，用于收集园区生活和生产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胜岸港。一期工程于 2008 年获得相城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1 年建成投入运行，2015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污水厂二期环评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相城区环保局批复（苏相环建[2018]89 号），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尚未投入运行。漕湖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即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服务范围为漕湖产业园 33km²，远期预留接纳黄埭镇 7.13km² 的污水。目前区域污水管网部分建成，已接管废水量 2 万 m³/d。污水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胜岸港汇入黄埭塘。

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接通，位于漕湖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供热

根据《相城区供热管网规划》，开发区内不布置热源厂。澄阳片区由望亭电厂向蠡口热电供热，蠡口热电作为供热站向片区内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主干管道由太阳路及登云港接蠡口供热站。环漕湖片区取消灵峰供热站，南部由江南化纤热电厂提供供热，北部由望亭电厂向惠龙热电供热，惠龙热电作为供热站向片区内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区域热力干管沿苏虞张公路、绕城高速、京沪高速铁路和望虞河敷设。

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漕湖产业园外南侧，热电厂机组为 3×75t/h（其中 1 台备用）和 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12MW 和 2×6MW 抽凝机，最大供汽能力 410t/h，目前实际供汽量 260t/h，供热半径 10km。热

电厂扩建工程 2007 年 11 月获得环保部批复，2011 年全厂所有锅炉通过环保部验收。全厂 5 台锅炉，4 用 1 备。1#、2#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 90%以上，采用静电除尘，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4#、5#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 90%以上，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所有锅炉排放的烟气均经 1 根 120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4) 燃气

澄阳片区在太阳路边建有相城调压计量站一座。沿太阳路南侧及 227 省道分流线铺设至相城调压计量站及坝基桥调压计量站的高压天然气管道，管径 DN500。

环漕湖片区内目前部分地区已开始供管道天然气，中压天然气管线已敷设到凤北公路。绕城高速南侧有北桥燃气调压站 1 座。

根据《相城区燃气专业规划》，开发区远期将使用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澄阳路调压计量站供气。

(5)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的收集采用垃圾袋装化收集方式，运输工具采用压缩式垃圾运输；商业垃圾在现场进行组织，以促进再循环，其废料和生活垃圾一样收集；建筑垃圾应由部门成立专门管理小组，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须装入医院专用的密封袋中，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作焚烧或消毒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管理；餐饮垃圾、大件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运。所有垃圾由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垃圾处理填埋场处理

澄阳片区内规划建设中型垃圾中转站 1 座，日转运量为 100 吨。环漕湖片区内保留 2 处现状垃圾转运站。开发区内垃圾经环卫车辆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站，最后送至苏州市垃圾填埋处理厂处理。

开发区内规划社会公共厕所均按不低于二类标准建造，主要布置于交通道路两侧、社会停车场、公园绿地等处，或设置于各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加油站、公交首末站及大型公建内。规划鼓励各单位配建公厕向社会开放。开发区内按

照 1 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作息点。

开发区内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城镇环境空气优良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95%，降水 pH 值年平均值不小于 5，酸雨频率不大于 40%。

水环境：永昌泾、漕湖、望虞河和冶长泾远期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III 类水环境标准，其余内河远期均应达到 IV 类水环境标准。生活污水收集率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一类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二类区昼间不高于 60dB（A），夜间不高于 50dB（A）；三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b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60dB（A）。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 号）。本项目与环审[2020]140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该条主要针对《规划》，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	相符
2	着力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相符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电镀、化工等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与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清水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避免不良影响。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46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B2栋1-3楼西侧厂房，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涉重产业的生产规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产业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未排放重金属，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相符
7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保	相符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护规划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规划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

2、《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2.1 规划范围

漕湖和北桥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7.99 平方公里。

2.2 功能定位

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2.3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 “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形成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要产业类型的综合工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在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中的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要求，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

3、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因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目前尚在审批中，因此本项目分析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相符性。

3.1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3.1.1 相城区总体空间格局

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引领、生态绿色的市域新中心”的总体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构建“高铁强心、五区组团、蓝绿交织、花园水城”的总体空间格局。以高铁枢纽为相城新中心，打造国家级的枢纽，形成苏州“创新、绿色”的枢纽经济区。基于组团化空间布局的创新模式，构建创新导向、功能协作、生态有机、和谐共生的五大功能片区。其中：

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打造为相城区主中心，实施“科创强区”战略，培育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为相城区副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引领区。

黄埭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高新产业和现代城市融合示范区。

元和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功能区。

阳澄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片区，以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和世界级“生态湾区、艺术之湖”为战略目标，加快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阵列迈进，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

3.1.2 建设用地布局

（1）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重点保障中日地方（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枢服务核）、苏相合作区、阳澄湖镇工业园等重点发展区域，兼顾各镇（区、街道）的用地需求的同时，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衔接了相城区国土空间格局。

（2）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将相城区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3）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5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3.1.3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①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②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相城区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近期实施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外，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有效衔接。

（2）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相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3）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①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现行永久基本农田。

②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与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充分衔接，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试划。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3.2 《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规划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

标落地上图方案》，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批准（批准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844 号）。

落地上图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如下：

（1）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

相城区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7-1。

（2）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落地上图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外，详见附图 7-2。

（3）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

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上图规模 605.4919 公顷，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套合，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7-3。

（4）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衔接

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时，坚持生态优先，协调统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本次落地上图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0.5144 公顷，为公园绿化、全域综合整治等项目，符合生态管控区域管控要求，详见附图 7-4。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五大功能片区之一的“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0）》，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 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100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5000米及沿岸纵深500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2000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46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B2栋1-3楼西侧厂房，位于元和塘以西，距离阳澄湖湖体直线距离约12.9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条，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望虞河岸线西南 4.4 公里，不属于条例规定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化工、医药、水上餐饮、高尔夫球场、养殖场等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5.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漕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北侧 2.55km 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表 1-2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漕湖重要湿地	N	2550	8.8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4300	2.8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800	1.0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N	5700	3.5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W	15100	22.03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S	4570	3.53km 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江苏省重点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符合

局约束	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漕湖污水处理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DB32/1072-2018）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保护单元”，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环办字〔2020〕313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	符合

	<p>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中空间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可以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p>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9%，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1.9 个百</p>			

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7%~83.0%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状况，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对各类污染物减排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地表水：地表水纳污河流胜岸港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

表 1-5 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法规方面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苏政发〔2018〕74 号）、（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并严格执行（苏政办发〔2021〕3 号）、（苏政办发〔2021〕20 号）中文件要求	符合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符合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符合

	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电镀、蚀刻、钝化工艺	符合
	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三、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四、大气环境方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 VOC 原料为本体型胶粘剂，环氧灌封胶（A 组分与 B 组分配比 5:1），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知，配比后的环氧灌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4g/kg。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它行业-环氧树脂类限值 34g/kg < 50g/kg，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灌封胶符合该文件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为无机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焦磷酸钠 2.5-5%，氢氧化钠 1-2%，水 68-86.5%），不含 VOC。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名录及恶臭污染	符合
五、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在苏州市内均有相应处置单位	符合
六、环境总量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	符合

方面	审批的前置条件。	批的前置条件	
七、其它方面	<p>各镇（街道、区）应严格执行各地制定的《涉气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管控实施方案》，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等综合因素制定严于《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扎实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作。</p> <p>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涉环保准入问题的一事一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②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如下：</p>			
<p>表 1-6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基本条件</p>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符合性
1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19 年）、《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19 年）等产业准入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上述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3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企业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符合
4	禁止建设与开发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空间、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相容，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符合
5	禁止建设超过开发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未超过开发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为解决区域氮氧化物超标，HCl 接近超标问	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	符合

	题，控制区域 PM _{2.5} 浓度，规划区应严格控制氮氧化物、HCl、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物、HCl，颗粒物排放量较小	
7	区内漕湖重要湿地、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漕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北侧 2.55km 处，不属于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	符合
8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	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9	全区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排放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表 1-7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符合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无机清洗剂，涉及的 VOC 原料为本体型胶粘剂，环氧灌封胶（A 组分与 B 组分配比 5:1），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知，配比后的环氧灌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4g/kg。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它行业-环氧树脂类限值 34g/kg<50g/kg，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灌封胶符合该文件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为无机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焦磷酸钠 2.5-5%，氢氧化钠 1-2%，水 68-86.5%），不含 VOC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	

	<p>3.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排放《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禁止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2.禁止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不涉及</p>	
	<p>3.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1km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p>	
	<p>4.阳澄湖二级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500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禁止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近期荣望环保位于望虞河南 100 米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远期将望虞河南 100 米用地内设施搬出管控区外;</p> <p>6.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暂缓开发;</p> <p>7.漕湖沿岸纵深 300 米范围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仍按现行总规要求限制性开发,并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开发区近期外排量 COD847.31 吨/年、NH₃-N52.18 吨/年、总氮 211.02 吨/年、总磷 10.2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76.61 吨/年、NH₃-N71.23 吨/年、总氮 290.99 吨/年、总磷 13.57 吨/年;</p> <p>2、开发区 SO₂ 总量近期 124.05 吨/年、远期 115.76 吨/年; NO_x 总量近期 160.68 吨/年、远期 144.82 吨/年; 烟粉尘近期 129.51 吨/年、远期 101.69 吨/年; VOCs 近期 256.77 吨/年; 远期 118.51 吨/年;</p> <p>3.现有及新建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排放限制;</p> <p>4.严格控制氮氧化物、HCl、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p>5.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p>符合</p>

	<p>物；</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p>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引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p> <p>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30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09 吨标煤/万元、远期≤0.06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75%、远期≥80%；</p> <p>3.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4.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生态工业园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或禁止项目, 且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也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符合性见下表。</p>		

表1-9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电线、电缆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为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电线、电缆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无机清洗剂，涉及的VOC原料为本体型胶粘剂，环氧灌封胶（A组分与B组分配比5:1），根据VOC检测报告可知，配比后的环氧灌封胶挥发性有机	相符

			化合物含量为 34g/kg。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它行业-环氧树脂类限值 34g/kg<50g/kg，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灌密封胶符合该文件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为无机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焦磷酸钠 2.5-5%，氢氧化钠 1-2%，水 68-86.5%），不含 VOC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使用密封桶全部密闭储存于试剂储存室。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9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验过程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 号)》的要求。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无组织排放控制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灌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涉及的塑料粒子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	本项目注塑、挤出、焊接、组装过程产生的有	符合

		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热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挤出、焊接、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企业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符合
<p align="center">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产品主要涉及的 VOC 原料为本体型胶粘剂，环氧灌封胶（A 组分与 B 组分配比 5:1），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知，配比后的环氧灌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4g/kg。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它行业-环氧树脂类限值 34g/kg<50g/kg，本项目使用的环氧灌封胶符合该文件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为无机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焦磷酸钠 2.5-5%，氢氧化钠 1-2%，水 68-86.5%），不含 VOC。</p>	<p align="center">符合</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环氧灌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环氧灌封胶，其中 A 组分主要为 DGEBA 环氧树脂 25-35%，稀释剂 5-10%，硅微粉 60-70%，其它 0-5%；B 组分主要为改性芳香胺 100%。本项目使用的 A 组分与 B 组分配比为 5: 1，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得 VOC 含量约为 34g/kg<50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它行业-环氧树脂类 VOCs 限值 50g/kg 相符。</p>		
<p align="center">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机清洗剂（氢氧化钾 10-25%，焦磷酸钠 2.5-5%，</p>		

	<p>氢氧化钠 1-2%，水 68-86.5%）进行清洗，不含 VOC 成分，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由来</p> <p>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邱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p>
------	--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建设“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线束、线缆、注塑件及电子零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4542.4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200 号，项目代码：2401-320571-89-01-277281）。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奥博特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企业租赁了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c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2					
3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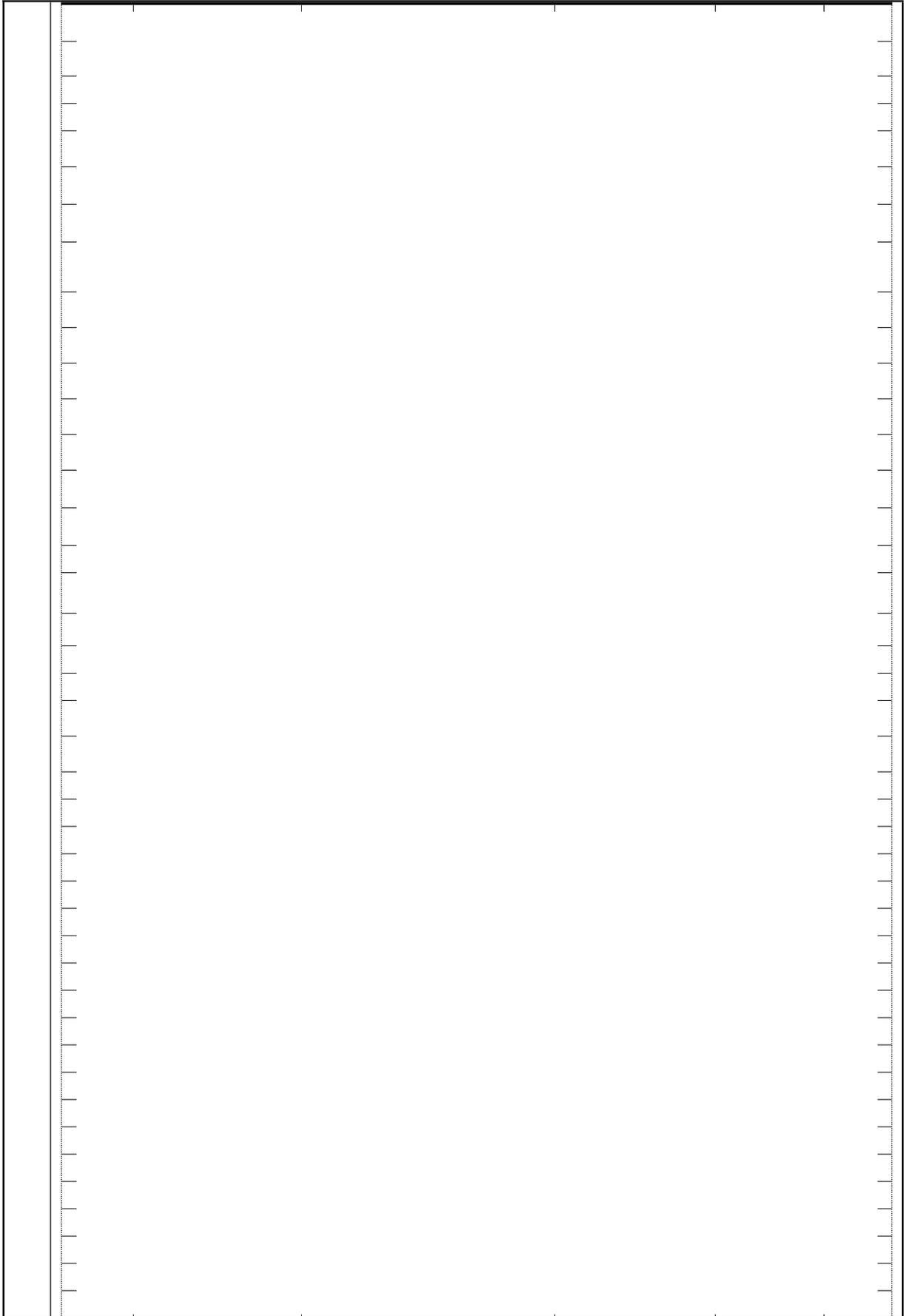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一楼南侧，主要用于注塑
	线缆、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430m ²	位于一楼中部，主要用于线缆、组装生产
	线束车间	建筑面积 950m ²	位于二楼，主要用于线束生产
	线束车间	建筑面积 73m ²	位于三楼西南侧，主要用于线束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20m ²	位于三楼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43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6720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三楼东南侧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5.6m ²	位于一楼东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三楼东北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6m ²	位于一楼东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一楼东南侧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挤出、焊接、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7000m ³ /h，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5.6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3、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性状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t	存放位置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职工共 30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240h；

生活设施：不设置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5、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北侧位置，产业园北侧是春耀路，南侧是春兴路，东侧是泰连接器（苏州）有限公司，西侧是隔中市路为万安工业园。本项目周边状况见附图 2。

6、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本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7、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共 843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8400t/a、冷却用水量 3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 6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胜岸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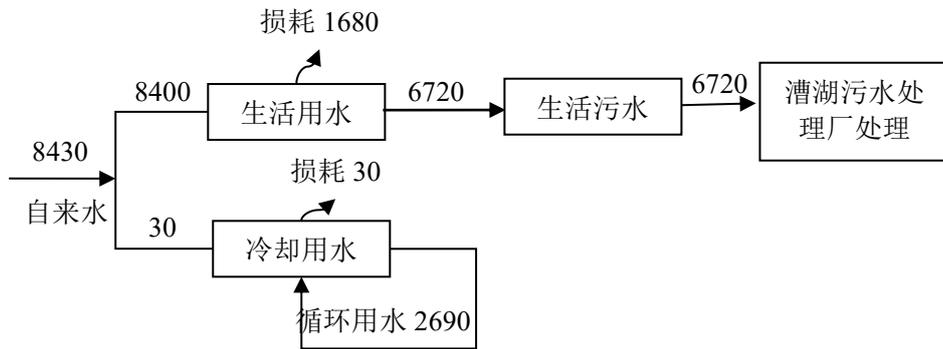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VOCs 平衡

表 2-6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使用环节	入方			出方		
	含 VOCs 原料名称	使用量	VOCs 含量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吸附量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	ABS 塑料粒子	5	0.014	0.0013	0.001	0.0117
	PP、PV、CPE、XLPE、TPU、TPE 塑料粒子	30	0.081	0.0073	0.008	0.0657
沾锡、锡焊	助焊剂	0.05	0.0496	0.0045	0.0046	0.0405
组装	环氧灌封胶	0.5	0.017	0.0015	0.002	0.0135
合计		35.55	0.1616	0.0146	0.0156	0.1314
VOCs 合计		0.1616		0.1616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分为线束生产、线缆生产、注塑件生产和电子装配件生产，其中生产的注塑件一部分用于线束生产，一部分外售具体工艺如下：

1、注塑件生产工艺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2、线束生产工艺



图 2-3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3、线缆生产工艺

图 2-4 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4、电子装配件

图 2-5 电子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5、其它环节

(1) 本项目清洗剂、环氧灌封胶、助焊剂等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桶 S5；

(2) 本项目焊接废气、注塑废气、挤出成型、模具清洁、胶黏剂挥发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将产生废布袋 S6、收集的粉尘 S7、废活性炭 S8；

(3)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9；

(4)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将会产生生活垃圾 S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间断
	G2-1	沾锡、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G2-2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1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G4-1	手工组装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固废	S1-1、S1-4	上料、成品入库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1-2	模具清洁	废抹布	间断
	S1-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2-1	裁线、裁管	废边角料	间断
	S2-2	脱外皮	废边角料	间断
	S2-3	沾锡、锡焊	废锡渣	间断
	S2-4	压接	废边角料	间断
	S2-5	性能外观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S2-6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3-1	束丝	废铜丝	间断
	S3-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3-3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5	清洗剂、环氧灌封胶等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S7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间断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9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间断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平谦国际（苏相）产业园二期厂房于2021年开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平谦国际（苏相）产业园三期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入驻前该厂房未有其他企业生产建设，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存在。

平谦国际（苏相）产业园三期均为钢结构工业厂房，消防等级丙二类；厂区内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本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具体战略措施如下：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其他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舒瑞普科技有限公司苏相产业园新建生产钎焊板式热交换器及机组项目》2023年2月15日~2月17日连续监测3天对黄公荡生态农庄（距离本项目西北3.4km）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西南侧910m的玉莲花苑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丙烯腈、苯乙烯、甲苯，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1月21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满足评价要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黄公荡生	非甲烷	小时	2	0.39-0.72	20~36%	0	达标

态农庄	总烃	值					
玉莲花苑	甲苯		0.02	ND	/	0	达标
	苯乙烯		0.01	ND	/	0	达标
	丙烯腈		0.05	ND	/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岸港，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要求，胜岸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无风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监测期间园区内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0	N1	厂界东侧外1米	57	52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米	55	49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	54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53	65	55	达标		
天气：阴，风速 1.9m/s；夜间阴，风速 1.5m/s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46 号平谦国际（苏相）科学产业园三期 B2 栋 1-3 楼西侧厂房，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标准来源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乙苯于行业标准中无限值要求,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6。

表3-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甲苯	0.8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丙烯腈	0.15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乙苯*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注：乙苯于行业标准中无限值要求，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要求。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漕湖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B 标准。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如下表3-9所示。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6	0.1168	0.0292		
	丙烯腈	0.00018	0.000144	0.000036		
	苯乙烯	0.00027	0.000216	0.000054		
	甲苯	0.00036	0.000288	0.000072		
	乙苯	0.00018	0.000144	0.00003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6	0.000324	0.00003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6	0	0.0156		
	丙烯腈	0.00002	0	0.00002		
	苯乙烯	0.00003	0	0.00003		
	甲苯	0.00004	0	0.00004		
	乙苯	0.00002	0	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	0.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720	0	6720	6720
		COD	2.688	0	2.688	0.202
		SS	1.344	0	1.344	0.067
		氨氮	0.235	0	0.235	0.0202
		总磷	0.034	0	0.034	0.00202
		总氮	0.269	0	0.269	0.06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200016	2.200016	0		
	危险废物	4.21	4.21	0		
	生活垃圾	84	84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纳入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所核准的总量，大气污染物在相城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p>
---------------------------	--

	<p>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G1-1、G3-1)</p> <p>注塑工序 ABS 塑料粒子加热会产生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1, 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3)，苯乙烯产生系数 25.55mg/kg，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丙烯腈产生系数 51.3mg/kg，根据《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向小亮.怀化学院学报[J].2017, 36(5): 54-57)，甲苯产生系数 73.74μg/g，乙苯产生系数 37.81μg/g，ABS 塑料粒子原料年用量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4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2t/a。</p> <p>PP、PV、CPE、XLPE、TPU、TPE 塑料粒子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塑料粒子原料年用量 3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p> <p>②沾锡、锡焊废气 (G2-1、G2-2)</p> <p>本项目沾锡、锡焊过程将使用无铅锡条 1t/a 及助焊剂 0.05t/a，根据《排放</p>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系数表，焊接工段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 原料，助焊剂中挥发性成分（异丙醇 59%，乙醇 40%，有机羧酸类 0.1%）占比为 99.1%，则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04t/a，非甲烷总烃为 0.0496t/a；

③胶粘剂挥发废气（G4-1）

本项目电子装配件组装过程中将使用胶粘剂环氧灌封胶 0.5t/a，环氧灌封胶 A 组分与 B 组分配比为 5:1，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得配比后 VOC 含量约为 $34 \text{g/kg} < 50 \text{g/kg}$ ，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7t/a；

以上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16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2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3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4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36t/a、非甲烷总烃为 0.0292t/a、苯乙烯为 0.000036t/a、丙烯腈为 0.000054t/a、甲苯为 0.000072t/a、乙苯为 0.000036t/a；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4t/a、非甲烷总烃为 0.0156t/a、苯乙烯为 0.00002t/a、丙烯腈为 0.00003t/a、甲苯为 0.00004t/a、乙苯为 0.00002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95	90	0.086	0.009	80	0.0172	0.009
	丙烯腈	0.0002	90	0.00018	0.00002	80	0.000036	0.00002
	苯乙烯	0.0003	90	0.00027	0.00003	80	0.000054	0.00003
	甲苯	0.0004	90	0.00036	0.00004	80	0.000072	0.00004
	乙苯	0.0002	90	0.00018	0.00002	80	0.000036	0.00002
沾锡、锡焊	非甲烷总烃	0.0496	90	0.045	0.0046	80	0.009	0.004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90	0.00036	0.00004	90	0.000036	0.00004
组装（胶）	非甲烷总烃	0.017	90	0.015	0.002	80	0.003	0.002

粘剂挥发)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16	90	0.146	0.0156	80	0.0292	0.0156
	丙烯腈	0.0002	90	0.00018	0.00002	80	0.000036	0.00002
	苯乙烯	0.0003	90	0.00027	0.00003	80	0.000054	0.00003
	甲苯	0.0004	90	0.00036	0.00004	80	0.000072	0.00004
	乙苯	0.0002	90	0.00018	0.00002	80	0.000036	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90	0.00036	0.00004	90	0.000036	0.00004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4-3。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D A 0 0 1	非甲烷总烃*	0.146	10	7000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0	0.0292	2	0.014	20	0.5	常温	D A 0 0 1	60	/	是
	丙烯腈	0.00018	0.01					0.000036	0.002	0.000016					0.5	/	是
	苯乙烯	0.00027	0.02					0.000054	0.004	0.00002					20	/	是
	甲苯	0.00036	0.03					0.000072	0.006	0.00004					8	/	是
	乙苯	0.00018	0.01					0.000036	0.002	0.000016					50	/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6	0.03				90	0.000036	0.003	0.00002					5	0.22	是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6	0.0156	2240	0.007	1513	18	4

	丙烯腈	0.00002	0.00002		0.00009			0.15
	苯乙烯	0.00003	0.00003		0.00001			5.0
	甲苯	0.00004	0.00004		0.00002			0.8
	乙苯	0.00002	0.00002		0.00009			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04		0.00002			0.06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	0.07	60	/	达标	<1h	<1次
		丙烯腈	0.01	0.00008	0.5	/	达标	<1h	<1次
		苯乙烯	0.02	0.0001	20	/	达标	<1h	<1次
		甲苯	0.03	0.0002	8	/	达标	<1h	<1次
		乙苯	0.01	0.00008	50	/	达标	<1h	<1次
		锡及其化合物	0.03	0.0002	5	0.22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时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锡及其化合物排放会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

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焊接、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工段集气罩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布袋除尘装置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为圆筒形滤袋、自带系统风机、脉冲喷吹清灰方式，具有净化效率高，清灰效果好、阻力小、滤袋寿命长、维修简便、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较细颗粒含尘气体则上升至滤袋表面，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袋口进入净气室，由系统风机排入大气。

随着颗粒物在滤袋上的积聚，除尘效率逐渐下降，同时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量显著下降，影响系统排风效果，故需及时清灰。本项目采用电磁脉冲，低压气流喷吹，离线式清灰方式。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滤材清理过程中，时序控制器接通电磁阀电源，相对应的隔膜阀放出脉冲高压空气，然后由滤材内部向外部穿透滤材排出，将附着在滤材表面的粉尘颗粒振落排出，粉尘落于漏斗中，收集于粉尘收集桶中，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考虑到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粒径较小，因此项目采用高密度材质的玻纤针刺毡无纺布为过滤材料，密度约 3.55g/cm³，抗拉强度（145~158）×10⁵Pa，断裂

延伸率小于 3%，是目前较理想除尘滤料，且具有通气性能好，除尘效率高，并且有一定的耐酸，耐碱及耐热能力（采用防爆型），编织过程中采用了多边拉绒，提高了织物厚度，富有弹性，对粒径 50 μ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 μ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99%，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矿山、水泥及环保除尘等行业。

布袋除尘器相关工艺参数如下：过滤风速 0.6-0.9m/min，过滤面积 78m²，滤袋由防静电滤布制造，清灰方式采用气缸振动/手动清灰，压差大的时候考虑滤袋的更换，具体更换周期以实际操作为主。

考虑焊接烟尘粒径较小且产生量较小，本次去除率以 90%计，处理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径的影响，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维护简便。

表 4-5 袋式除尘装置主要规格及性能表

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750*750*1900mm	原理	负压原理
风机	专业除尘用风机	滤袋材料	针刺呢滤袋
布袋滤孔大小	500 目	除尘器风量	3000m ³ /h
运行条件	清灰方式低压脉冲 离线清灰	除尘浓度范围	入口粉尘浓度<400mg/m ³ 出口<20mg/m ³

与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要求：本项目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和应遵守国家“三同时”、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政策、法规、标准的规定。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成熟稳定、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袋式除尘的配置应不低于生产工艺设备的装备水平，并纳入生产系统统一管理。除尘系统和设备能适应生产工艺的变化和负荷波动，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袋式除尘系统的排气筒一般应设在场（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北侧，处于下风向，符合相关要求；

②工艺设计：袋式除尘装置已根据生产要求合理配置，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

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要求；

袋式除尘装置的基本构成有：污染源（尘源）控制装置、除尘管道、袋式除尘器、风机、排气筒（烟囱）、卸灰和输灰装置等。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负压系统，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主要设备：袋式除尘装置的结构主要包括：灰斗、中箱体、上箱体、清灰机构、滤袋及滤袋框架、进/出风烟道、梯子/平台/栏杆、控制设备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④运行与维护：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的运行和维护应由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并设置运行和维护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及时记录袋式除尘系统的温度、压差、压力和电流等关键技术参数，发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B. “活性炭吸附” 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也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1kg 活性炭吸附 0.3~0.5kg 有机物，吸附去除率可达 90~92%。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以 80%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材质：碳钢

活性炭规格：颗粒活性炭

规格：L2300*W1200*H1600mm，L1800*W1200*H1600mm

碳层厚度： $\geq 0.4\text{m}$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1000\text{m}^2/\text{g}$ （符合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要求）

设备运行阻力： $< 800\text{Pa}$

气体流速： 0.5m/s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并装设压差计、温控装置和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废气采用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预处理。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符合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空塔气流速度 0.5m/s 。	符合
5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6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治理工程与生产设备做到连锁控制，并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	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9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配备压差计	符合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20m，符合 GB50051 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一次填充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7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二级活性炭 吸附箱	1000	10%	8	7000	8	223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为 223 天，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2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相符性

①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均符合。本项目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②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碳钢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并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④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⑤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未超过 3 个月。

⑥企业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⑦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相符，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相符。

(3)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注塑工艺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异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企业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建设单位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	建设单位

	甲苯、乙苯、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建设单位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 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m ²)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1513	0.007	0.11
	丙烯腈	2.5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009	0.05
	苯乙烯	2.5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01	0.03
	甲苯	2.5	470	0.021	1.85	0.84	0.2		0.00002	0.002
	锡及其化	2.5	470	0.021	1.85	0.84	0.06		0.00002	0.007

合物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等，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28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4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胜岸港。

冷却用水：本项目拟使用 4 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0.03m³/h，年循环用水量约为 269t/a，年需补充水量约为 3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是	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源强表

种类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720	pH	6-9	/	/	6-9	/	接管排入苏州
			COD	400	2.688		400	2.688	

			SS	200	1.344		200	1.344	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	0.235		35	0.235	
			TP	5	0.034		5	0.034	
			TN	40	0.269		40	0.269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胜岸港。

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康阳路以南，湖村荡路以北，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漕湖污水处理厂总占地 6.9 公顷；远期规模，预期于 2011 年-2020 年总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恒湖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苏虞张公路以西、胜岸港以东，面积约为 8.2 平方公里的范围，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A²/C）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主要利用微生物的氧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并同步达到除磷脱氮的效果，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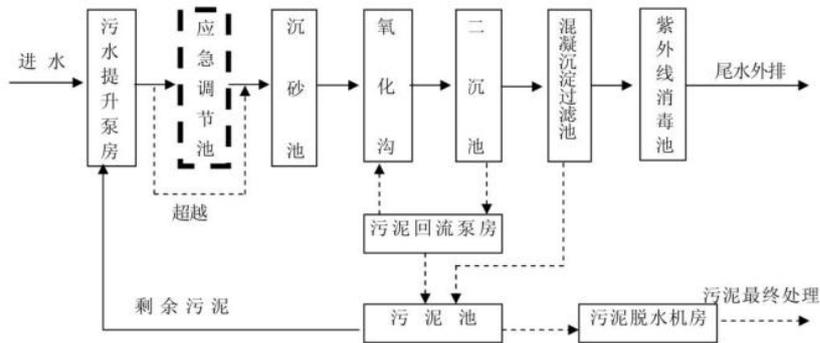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漕湖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水量分析：本项目营运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6724m³/a（即 24.01m³/d），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接管水量约 2 万 m³/d，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量约占污水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24%，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因此，漕湖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口均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建设：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直接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3'58.376"	31°27'15.036"	0.67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	漕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TP	0.3
								NH ₃ -N	1.5 (3)
	TN	10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COD		400
		SS		200
		NH ₃ -N		35
		TP		5
		TN		40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
2		COD	400	0.0096	2.6888
3		SS	200	0.0048	1.3444
4		NH ₃ -N	35	0.00084	0.235
5		TP	5	0.00012	0.034
6		TN	40	0.00096	0.269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2.6888
		SS			1.3444
		NH ₃ -N			0.235
		TP			0.034
		TN			0.269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6。

表4-1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来自铜带机、五线自动裁线机、全自动端子机、气动剥皮机、隧道炉、沾锡炉、注塑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65~85dB(A)。

表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	------	----------	-----	------	------	------

号		X	Y	Z	台	/dB (A)	措施	
1	空气压缩机	5	42	2	2	85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8:30-17:3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全自动端子机	10	7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6	10	35	6	5	34	49.1	64.4	66.0	49.4	8: 30 -1 7: 30	25	24.1	39.4	41.0	24.4	1
五线自动裁线机	4	75		6	6	10	34	6	6	34	50.4	65.5	65.5	50.4		25	25.4	40.5	40.5	25.4	1
铜带机	6	75		7	9	10	33	9	7	31	52.4	63.7	65.9	53.0		25	27.4	38.7	40.9	28.0	1
高速线号机	8	75		5	7	10	35	7	5	33	53.1	67.1	70.1	53.7		25	28.1	42.1	45.1	28.7	1
裁线机	8	75		8	8	10	32	8	8	32	53.9	66.0	66.0	53.9		25	28.9	41.0	41.0	28.9	1
气动剥皮机	12	65		5	8	10	35	8	5	32	44.9	57.7	61.8	45.7		25	19.9	32.7	36.8	20.7	1
电脑切管机	6	70		7	6	10	33	6	7	34	47.4	62.2	60.9	47.2		25	22.4	37.2	35.9	22.2	1
隧道炉	6	80		8	9	10	32	9	8	31	57.7	68.7	69.7	58.0		25	32.7	43.7	44.7	33.0	1
沾锡炉	6	75		10	8	10	30	8	10	32	53.2	64.7	62.8	52.7		25	28.2	39.7	37.8	27.7	1
自动焊台	10	65		6	7	10	34	7	6	33	44.4	58.1	59.4	44.6		25	19.4	33.1	34.4	19.6	1
热熔压接机	6	75		5	6	10	35	6	5	34	51.9	67.2	68.8	52.2		25	26.9	42.2	43.8	27.2	1
注塑机	8	70		22	7	2	18	7	22	33	53.9	62.1	52.2	48.7		25	28.9	37.1	27.2	23.7	1
注塑料干燥机	4	70		25	9	2	15	9	25	31	52.5	56.9	48.1	46.2		25	27.5	31.9	23.1	21.2	1
放线机	4	70		6	11	2	34	11	6	29	45.4	55.2	60.5	46.8		25	20.4	30.2	35.5	21.8	1
束丝机	4	75	8	12	2	32	12	8	28	50.9	59.4	63.0	52.1	25	25.9	34.4	38.0	27.1	1		

编织机	4	75	10	15	2	30	15	10	25	51.5	57.5	61.0	53.1	25	26.5	32.5	36.0	28.1	1
绞线机	4	80	15	16	2	25	16	15	24	58.1	61.9	62.5	58.4	25	33.1	36.9	37.5	33.4	1
绝缘挤出机	4	75	20	16	2	20	16	20	24	55.0	56.9	55.0	53.4	25	30.0	31.9	30.0	28.4	1
盘线机	4	70	25	16	2	15	16	25	24	52.5	51.9	48.1	48.4	25	27.5	26.9	23.1	23.4	1
包装机	4	75	28	17	2	12	17	28	23	59.4	56.4	52.1	53.8	25	34.4	31.4	27.1	28.8	1
水晶头压接机	4	75	10	25	2	30	25	10	15	51.5	53.1	61.0	57.5	25	26.5	28.1	36.0	32.5	1
网线搓线机	4	75	12	28	2	28	28	12	12	52.1	52.1	59.4	59.4	25	27.1	27.1	34.4	34.4	1
扎带绕线机	4	75	15	30	2	25	30	15	10	53.1	51.5	57.5	61.0	25	28.1	26.5	32.5	36.0	1
气动摩擦熔接打包机	2	75	18	32	2	22	32	18	8	51.2	47.9	52.9	59.9	25	26.2	22.9	27.9	34.9	1
循环水泵	4	85	8	38	2	32	38	8	2	60.9	59.4	73.0	85.0	25	35.9	34.4	48.0	60.0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1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1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降噪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全自动端子机	80.0	25	24.1	39.4	41.0	24.4
2	五线自动裁线机	81.0	25	25.4	40.5	40.5	25.4
3	铜带机	82.8	25	27.4	38.7	40.9	28.0
4	高速线号机	84.0	25	28.1	42.1	45.1	28.7
5	裁线机	84.0	25	28.9	41.0	41.0	28.9
6	气动剥皮机	75.8	25	19.9	32.7	36.8	20.7
7	电脑切管机	77.8	25	22.4	37.2	35.9	22.2
8	隧道炉	87.8	25	32.7	43.7	44.7	33.0

9	沾锡炉	82.8	25	28.2	39.7	37.8	27.7
10	自动焊台	75.0	25	19.4	33.1	34.4	19.6
11	热熔压接机	82.8	25	26.9	42.2	43.8	27.2
12	注塑机	79.0	25	28.9	37.1	27.2	23.7
13	注塑料干燥机	76.0	25	27.5	31.9	23.1	21.2
14	放线机	76.0	25	20.4	30.2	35.5	21.8
15	束丝机	81.0	25	25.9	34.4	38.0	27.1
16	编织机	81.0	25	26.5	32.5	36.0	28.1
17	绞线机	86.0	25	33.1	36.9	37.5	33.4
18	绝缘挤出机	81.0	25	30.0	31.9	30.0	28.4
19	盘线机	76.0	25	27.5	26.9	23.1	23.4
20	包装机	81.0	25	34.4	31.4	27.1	28.8
21	水晶头压接机	81.0	25	26.5	28.1	36.0	32.5
22	网线搓线机	81.0	25	27.1	27.1	34.4	34.4
23	扎带绕线机	81.0	25	28.1	26.5	32.5	36.0
24	气动摩擦熔接打包机	78.0	25	26.2	22.9	27.9	34.9
25	循环水泵	91.0	25	35.9	34.4	48.0	60.0
贡献值				27.3	34.5	35.9	28.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经预测，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在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3）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车间平面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

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上料、成品入库、包装入库等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性能外观检测过程中将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线、裁管、脱外皮、压接等过程中将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布袋：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根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及布袋除尘装置的吸收效率分析得知，布袋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量为 0.0001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铜丝：本项目束丝过程中将会产生废铜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铜丝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固废

废抹布：本项目模具清洗过程中将蘸取清洗剂对模具上的物料、油污等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锡渣：本项目沾锡、锡焊过程中将使用助焊剂，结束后将产生废锡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锡渣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环氧灌封胶、助焊剂等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定期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一次填充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7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为223天，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排放治理

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4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12t/a。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300人，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年工作时间280天，产生生活垃圾84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1。

表4-2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上料、包装入库等	固态	塑料、纸等	0.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等	固态	塑料等	1	
3	废边角料	裁线、裁管等	固态	塑料等	0.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袋、锡及其化合物	0.1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	
6	废铜丝	束丝	固态	铜丝	0.1	
7	废抹布	模具清洁	固态	油污、清洗剂等	0.01	
8	废锡渣	沾锡、锡焊	固态	助焊剂等	0.01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清洗剂、环氧灌封胶等	0.02	
10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运行	液/固	基础油等	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84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上料、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	/	SW17	900-003-S17	0.5

		固废	等			危险废				
2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等	固态	塑料等	物名录》 (2021 年版)	/	SW17	900-003-S17	1
3	废边角料		裁线、裁管等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袋、锡及其化合物		/	SW59	900-009-S59	0.1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	SW17	900-002-S17	0.00016
6	废铜丝		束丝	固态	铜丝		/	SW17	900-002-S17	0.1
7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模具清洁	固态		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8	废锡渣	沾锡、锡焊		固态	助焊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清洗剂、环氧灌封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10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运行		液/固	基础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12	
1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1	900-002-S61	8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测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上料、包装入库等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检测等	SW17	900-003-S17	1	
3	废边角料		裁线、裁管等	SW17	900-003-S17	0.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02-S17	0.00016	
6	废铜丝		束丝	SW17	900-002-S17	0.1	
7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模具清洁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锡渣		沾锡、锡焊	HW49	900-041-49	0.01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HW49	900-041-49	0.02	
10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1	900-002-S61	84	环卫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模具清洁	固态	清洗剂等	每月	T/In	密封袋装
2	废锡渣	HW49	900-041-49	0.01	沾锡、锡焊	固态	助焊剂等	每天	T/In	密封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清洗剂、环氧灌封胶等	每月	T/In	密封袋装
4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运行	固/液	基础油等	每月	T/I	密闭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	密封袋装

本项目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 5.6m² 左右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4.21t/a，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表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5.6	密封袋装	5	三个月
2		废锡渣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通风口，及时换气。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

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6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p> 	<p>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 铝板</p>	<p>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1) 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5cm，外檐2.5。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文字颜色为黑色。 (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p>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包装识别标签</p>	<p>粘贴式标签：</p> 	<p>粘贴于危废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p>	<p>(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尺寸为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 L，尺寸为100mm×100mm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p>	<p>(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 (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 (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应加粗放大。</p> <p>(3)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2.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030 1101 1086"> <thead> <tr> <th>规格系列 L</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th> <th colspan="2">标志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规格系列</th> <th>标志整体外形</th> <th>危险废物</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W1.62.2</td> <td>300-300</td> <td>20</td> <td>8</td> </tr> <tr> <td>W2.62.6</td> <td>400-400</td> <td>30</td> <td>12</td> </tr> <tr> <td>W3.6</td> <td>600-600</td> <td>40</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p>	规格系列 L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标志文字高度 (mm)		规格系列	标志整体外形	危险废物	其他文字	W1.62.2	300-300	20	8	W2.62.6	400-400	30	12	W3.6	600-600	40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p>
规格系列 L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标志文字高度 (mm)																						
规格系列	标志整体外形	危险废物	其他文字																					
W1.62.2	300-300	20	8																					
W2.62.6	400-400	30	12																					
W3.6	600-600	40	16																					
<p>⑥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4-28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使用密闭桶储存及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过程存在泄漏风险，泄漏后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且危废暂存区设有托盘。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形态、理化性质采用密闭桶或袋装储存，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且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于一楼厂房东南侧，为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仓库内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防泄漏托盘等。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废都不为易爆、易燃物，不排放有毒气体，用密闭桶、袋子收集。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未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具体设置规范详见信息公开栏设置规范内容；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将标签黏贴于储存桶和吨袋上。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

5)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

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全厂危险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项目建成后，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项目建成后，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六）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类型。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清洗剂、胶黏剂、润滑油等。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渗透剂、显像剂等物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也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和危害水环境物质，因此不列入 Q 值计算。

表 4-29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量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Q 值
环氧灌封胶	/	0.05	100	0.0005
助焊剂	/	0.025	100	0.00025
清洗剂	/	0.005	100	0.00005
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0.001002

由表 4-29 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因此只做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工艺的调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均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中的危险化工工艺。

②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企业厂区内设有原材料库、危废仓库以及生产车间中涉及危险物质使用的区域均存在潜在风险。涉及的环境风险包括物料泄漏、腐蚀、火灾、爆炸、中毒等。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储存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良或管道破裂，可造成物质泄漏，污染空气、土壤和水体；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大量化学品散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遇明火等可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②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如工人操作不当导致容器破损，危化品、危废等会泄漏到地面。此时若地面防渗达不到相关要求，泄漏物料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另外，由于部分物质具有毒性和易燃易爆特性，可能会造成人员中毒、车间火灾爆炸，甚至对项目周边的人居环境构成潜在威胁。

4) 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为润滑油等	水环境、地下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险废物	水环境、土壤环境	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废气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原料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还有以下几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化学用品溅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②化学品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③使用后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厂内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粘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泄漏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发生泄漏的情况下通过大气扩散进入空气中，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可能会对邻近范围内的人群造成伤害。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收集风机失效，会致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厂区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中各类废液的泄漏可能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反应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和加料速度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仪表控制方面应对主要危险操作过程采取温度、压力等在线检测，确保整个过程符合工艺安全要求。

c.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管理，对设备上的视镜、液面计等经常进行清理，确保能够透视，并有上下液位红线等。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

证后，方可上岗。

不同危险场所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卸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5)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6）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铜丝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锡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若干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 基本无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严格杜绝废水的排放。</p> <p>（3）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92	/	0.0292	+0.0292
	丙烯腈	/	/	/	0.000036	/	0.000036	+0.000036
	苯乙烯	/	/	/	0.000054	/	0.000054	+0.000054
	甲苯	/	/	/	0.000072	/	0.000072	+0.000072
	乙苯	/	/	/	0.000036	/	0.000036	+0.000036
	锡及其化合 物	/	/	/	0.000036	/	0.000036	+0.00003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6	/	0.0156	+0.0156
	丙烯腈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苯乙烯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甲苯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乙苯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锡及其化合 物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废水(生活污 水)	水量	/	/	/	6720	/	6720	+6720
	COD	/	/	/	2.688	/	2.688	+2.688

	SS	/	/	/	1.344	/	1.344	+1.344
	氨氮	/	/	/	0.235	/	0.235	+0.235
	总磷	/	/	/	0.034	/	0.034	+0.034
	总氮	/	/	/	0.269	/	0.269	+0.269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边角料	/	/	/	0.5	/	0.5	+0.5
	废布袋	/	/	/	0.1		0.1	+0.1
	收集的粉尘	/	/	/	0.00016		0.00016	+0.00016
	废铜丝	/	/	/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锡渣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4.12	/	4.12	+4.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4	/	84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 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 附图 7 与“三区三线”衔接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废水接管协议书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8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 9 清洗剂、环氧灌封胶 MSDS
- 附件 10 环氧灌封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公示截图及公示情况说明
- 附件 12 环评文件承诺书